

针对乱倒乱排、乱采乱挖、乱围乱堵、乱占乱建等问题

我市开展河湖“大排查、大整治、大规范”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11月5日,市河长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深入贯彻全国河湖“清四乱”部署,彻底整治河湖“四乱”问题,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我市开展河湖“大排查、大整治、大规范”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针对乱倒乱排、乱采乱挖、乱围乱堵、乱占乱建等‘四乱’问题,重点抓住水利部和省河长办暗访发现问题、国、省、市、县公路干道、桥梁上下游和村庄、学校、广场、集市等公共场所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市河长办负责人说。此次专项行动主要任务包括全面清理倾倒在河、塘、沟、渠内及周边区域的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渣土、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全面清理闸坝、桥涵、码头、提灌站等水利工程设施周边区域有碍景观、影响环境卫生的堆积物、障碍物等杂物。全面清理、依法拆除河道岸坡的临时厕所、废弃棚屋、摊点、房屋等违法违章建筑。全面清理、打捞漂浮在河面的垃圾、杂草、枯烂树枝、藻类等,保持水面干净。

市河长办要求,各县(市、区)要在前期全面排查的基础上,从11月5日开始进行集中整治。各县(市、区)要逐项细化明确清理整治目标任务、具体措施、部门分工、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对照问题清单建立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从11月25日开始要对“三大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对核查时仍存在的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依法整治。对整治不力的部门,要督促加快进度,责令限期完成。同

时,要强化技防措施,11月30日前,在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等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实现河湖动态监控。加强源头管控,加快构建垃圾污染防治体系,从源头上做好垃圾污染防治工作。

市河长办强调,各县(市、区)要把此次“大排查、大整治、大规范”专项行动作为全面落实河长制的一次重要行动,各县(市、区)总河长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部署、督导调度,各级河长要严格履行责任,亲临一线组织指挥和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确保清理整治任务落到实处,立见成效,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加强河道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加快落实河道专管员制度,实现小问题早解决、大问题早发现。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高居民的河道环境保护意识,防止乱倒乱弃、乱堆乱放等现象反弹。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建设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立健全乡镇、村级垃圾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垃圾收集、安全处置全覆盖。

时,要强化技防措施,11月30日前,在重点河段、敏感水域等安装远程视频监控,实现河湖动态监控。加强源头管控,加快构建垃圾污染防治体系,从源头上做好垃圾污染防治工作。

市河长办强调,各县(市、区)要把此次“大排查、大整治、大规范”专项行动作为全面落实河长制的一次重要行动,各县(市、区)总河长要高度重视,亲自安排部署、督导调度,各级河长要严格履行责任,亲临一线组织指挥和督导检查,及时协调解决难点问题,确保清理整治任务落到实处,立见成效,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深入一线加强指导,帮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河长巡河制度,加强河道日常监督管理和检查,加快落实河道专管员制度,实现小问题早解决、大问题早发现。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提高居民的河道环境保护意识,防止乱倒乱弃、乱堆乱放等现象反弹。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建设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立健全乡镇、村级垃圾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实现垃圾收集、安全处置全覆盖。

河湖采砂整治在行动

摆向阳在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扎实有效有序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记者魏广军)11月6日下午,继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之后,我市接着召开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对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摆向阳参加会议。

摆向阳指出,第四季度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动真格、出硬招,把安全生产各项举措落到实处,确保全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摆向阳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推进机制,采取过硬措施,

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推进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顺利实施。要扎实开展“强监管、促改革、保稳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管控安全风险,突出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旅游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坚决做好机构改革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不缺位、工作不断档、力度不减弱。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督导,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做好应急预案并强化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险情能够及时科学有效应对。

第三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研讨班开班

孙鹏、马萧林、刘颖出席开班仪式

本报讯(记者卢晓兵)11月6日,由省文化厅主办的第三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研讨班在我市开班。省文化厅副厅长孙鹏、河南博物院院长马萧林、副市长刘颖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刘颖指出,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保护好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平顶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举办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研讨班,交流工作经验,共谋非遗保护对策,对非遗保

护工作实现新跨越具有重要意义,必将有力促进全省非遗保护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我市将以此次研讨班为契机,认真贯彻上级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积极学习借鉴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挖掘、传承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为推动我市文化转型发展集聚内生动力。

此次研讨班为期3天,与会专家主要围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学习、研讨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有关问题。

我市举办农机深松整地技术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11月2日至3日,我市举办农机深松整地技术培训班。市、县两级农机部门深松整地工作负责人等60多人参加了培训班。

培训邀请商丘市农机服务中心研究员姜世忠讲授了《农机深松整地项目操作技术》,河南智能农

机创新中心工程师袁浩讲授了《智能农业装备物联网平台知识》。讲座结合我省及我市农业发展特点,重点讲授了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化肥深施、土壤分析检测、机械化植保等相关知识,以及运用农业机械规范化作业对农作物生长的影响和意义。

鲁山县万商扶万家活动 为贫困户解难题

本报讯(记者吴玉山)11月5日,市工商局工作人员到鲁山县察看万商扶万家活动开展情况。在张店乡上洼社区,贫困户袁建民激动地说:“感谢县工商局和县目标办,是他们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

袁建民说,为早日脱贫,前年他和贫困户曹红伟在承包的20多亩果园内栽了一些新品种梨树。今年,梨树挂果,但是行情不好,有1500多公斤梨卖不出去。得知消息后,帮扶人县目标办工作人员主动联系县工商局,希望通过县工商局开展的万商扶万家活动联系商户,帮助贫困户解决燃眉之急。第二天,县工商局工作人员就带着喜临门和一分利超市的人来到果园,把梨全部买下。

今年,全市工商系统万商

扶万家活动开始后,该县12个工商所分别带领部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负责人,积极与地方党委、政府和扶贫部门沟通联系,深入贫困户家中走访慰问,针对帮扶对象具体情况,采用“企业+贫困户”模式,动员引导企业帮扶贫困户发展种植、养殖业,以实现脱贫;联结各大超市,为发展种植、养殖业的贫困户搭建销售平台;联系企业商户为贫困户劳动力安排就业岗位,增加收入。

截至目前,该县工商局联系到帮扶意向商户1060户、企业211家,商户、企业捐助资金和物品价值达17万余元,排查出能够提供的工作岗位1140个,今年7月以来对接贫困户574户。



发展项目帮助村民就业

11月6日,湛河区北渡街道油坊头村村民王振民、李天西在金满城建材城装卸钢材。金满城建材城是湛河区利用废旧场地建设的引资项目,占地60亩,今年8月正式营业,入驻商户180余家,雇用附近村民80余人,其中残障18人。

本报记者 姜涛 摄

雨夜出击剑指“老赖”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全市两级法院雨夜集中执行行动小记

“经过一夜奋战,集中行动取得丰硕成果。初步统计,全市两级法院共抓获‘老赖’98人,拘留75人,扣押车辆1台,当场履行案件38件,结案标的额122.65万元。”11月6日上午,提起11月5日夜全市两级法院的雨夜集中执行行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冠华说,雨夜、雪夜、中秋节、春节等时间节点是执行的有利时机,此次雨夜执行行动有力震慑了“老赖”的嚣张气焰,达到了执行一案、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高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市法院工作质效,维护好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市两级法院利用11月5日夜,启动“冬季执行”专项集中活动。此前,市中院专门下发通知,制定活动方案,决定在11月5日夜开展集中执行雨夜行动。当晚,全市两级法院共出动284名干警、59台警车,全市两级法院院长、执行局局长等相关领导深入执行一线,亲自带领执行干警迎着寒风冒雨,踩着泥泞的乡村小路,查人找物,直击“老赖”的藏身之处,只为维护好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执行中,我市部分基层法院还邀请了省、市人大代表和新闻媒体参与执行,现场监督和见证法院执行工作。

“在执行过程中,我们的执行干警因案制宜采取执行措施,对长期躲避执行的案件,提前通过张贴公告、寄送传票等方式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对被执行人暂无履行能力的案件,采取分期付款、提供担保等

措施,确保申请人权益逐步实现。但是,对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的案件,我们果断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切实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井慧宝说,此次雨夜执行过程再次彰显了全市两级法院执行“一盘棋”的凝聚力,为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凝心聚力,各显神通,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在汝州市法院“冬季攻坚”雨夜专项行动中,该院90名执行干警兵分6路开展行动,共拘留失信被执行人23名,传唤被执行人1名,结案3件,涉案标的金额27万余元,用实际行动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11月5日晚6点,舞钢市法院院长徐合林带领执行干警启动执行专项行动,出动执行小组6个,执行干警30余人,车辆6台,共执结款项12.6万元,拘留3人,结案3件。

——11月5日晚6点,宝丰法院“冬季攻坚”专项行动如期开展。宝丰法院调集干警40余人,在该院院长沈伟轩、副院长徐长星、执行局局长张建立的带领下,兵分三路,按照前期查控结果,对一批当事人反映强烈、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进行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拘传到庭被执行人4人,执行和解3案,现场交付1案,总标的额10.6万元,为该院“冬季攻坚”专项行动的持续开展打开了良好的局

面。

——11月5日晚6点,郟县法院30余名执行干警精神抖擞、整装待发。出发前,该院院长宋景焯作了动员讲话,她要求全体执行干警根据制定的路线图,统一行动,听从指挥,确保集中执行行动取得好成果。在郟县法院执行局局长刘晓军的带领下,执行干警对“老赖”实施了集中执行行动。当夜,该院出动执行车辆5台,驱车辆100多辆,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对其中5人采取强制措施,扣押车辆1辆。

——11月5日晚5点,鲁山县法院20余名执行干警在经该院院长王宏伟、执行局局长胡春生等领导的鼓励后,登上警车直奔三里河、张店、马楼等乡镇,抓获两名被执行人。其中一人被抓后积极联系家人履行案件款得以自由回家;另一人被被执行人因消极履行法律义务,经执行干警劝说无效被送进了拘留所;另有3名被执行人慑于压力主动来到法院履行案件款共计24.7万元。

——11月5日晚6点,新华区法院内警灯闪烁,30余名执行干警、8辆警车在大厅前集结待命。6时30分,执行干警兵分两路,开启“冬季执行”集中活动。“此次冬季执行攻坚主要是针对一批长期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展开重点查找、围堵。”新华区法院院长杨红卫说,按照既定部署,执行干警先后来到焦店镇朱砂洞、凌云路九九绿墅园、卫东区东高皇吕庄村等

地,拿着手电寻找被执行人,当晚共拘传4人。

——“要通过此次集中执行活动,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集中清理一批积案,坚持打击一批、执结一批,提高执行质效,增强司法公信力,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11月5日晚6时,在卫东区法院院长李俊峰动员鼓励后,该院30余名执行干警整装待发。当夜,执行干警先后转战卫东区辖区、市区、新城区、叶县洪庄杨乡等地,拘传当事人7人,拘留1人,当场履行1件,和解5件。

——11月5日晚6点半,湛河区法院20余名执行干警乘5辆警车,冒雨开展集中执行。当晚,在市区诚朴路南段某小区,湛河区法院执行干警现场对被执行人梁某拖欠申请执行人谢某货款11万余元一案进行执行。当晚,梁某看到法院执行干警的韧劲后,主动与谢某协商,当场履行1万元,双方并就剩余部分达成执行和解。“当晚我们还现场执行了其他案件。这只是我们集中行动的一个序幕,在接下来的‘冬季攻坚’专项行动中,我们将集中力量执结一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切实打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湛河区法院院长王民克说。

——11月5日晚,叶县、石龙区等法院也同步进行了雨夜执行工作,其中,叶县法院院长王远蒙亲自带队到郑州追击“老赖”。

(本报记者 毛玺玺)



11月6日晚,郟县法院执行干警在白庙乡某村抓获“老赖”。



11月6日晚,新华区法院院长杨红卫在作执行战前动员。



▲11月5日,鲁山县法院执行干警在县城望城岗村开展执行工作。

◀①11月5日晚,一辆辆警车从郟县法院驶出,开启执行工作。

◀②11月5日晚,汝州市人民法院90名执行干警整装待发。 图片由市中院提供

